



## [附件]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2,000萬股之額度內，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用於轉投資與業務有關之事業。

## 2. 價格之訂定：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特定人之選擇：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4.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質地，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5. 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 6. 權利義務：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B.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

7.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核議，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

## 委 託 書

(13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我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我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我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我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2014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20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我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我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4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104-1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2014年度營業報告暨2015年營業計劃。2.監察人審查2014年度決算表冊案。3.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4.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5.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2014年度決算表冊案。2.20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附件說明。

三、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hundertiger.com>)查詢。

四、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蘇聖傑擔任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1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if.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紀念品名稱：三角拉鍊包餐具組)

此致

貴股東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VB0197032707-1

##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劍 摘 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閱受託代理人戶名、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